

---

# 试评太平洋战争爆发前的英美对日妥协倾向

## ——关于“远东慕尼黑”的考察之二

王建朗

---

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前,英美的远东政策一直存在着两种倾向。一是对日妥协的倾向,1939年有田—克莱琪协定、1940年滇缅路禁运以及1941年的美日谈判皆是这一倾向的具体表现;一是援华制日的倾向,1939年美国宣布中止美日商约,1940年初英美宣布对华贷款,1941年美国宣布租借法案适用于中国并对日实行重要物资的禁运,中英之间开始有关军事合作的商讨,皆是这一倾向的具体表现。可以说,几乎一直到太平洋战争前夕,即1941年11月,这两种互相矛盾的倾向都一直并存着,战争的爆发才使英美彻底放弃了对日妥协的幻想。

在这两种倾向当中,何种倾向不断得到发展并最终成为支配性的倾向,是一个值得研究的课题。历史的发展及后人的研究已经证明,援华制日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那么,对日妥协倾向的发展呢?从理论上说,它与前一倾向是一个互为消长的过程,随着援华制日越来越成为政策主流,妥协倾向就应该逐渐衰微,退出决策过程。但现实却不是如此地简单。我们看到,当英美正越来越意识到中国的抗战对于他们的重要战略意义之时,当他们给予中国越来越大的援助之时,仍不断发生着重大的对日妥协行为。

对于英美的这些妥协行为,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很多人一直把它称为“东方慕尼黑”。英美的对日妥协确是曾对中国的抗战产生过不利影响,这是毫无疑问的。对于这种妥协应予以指责和批评,亦是笔者的基本立场,在这一点上不存在任何翻案或重新考虑的

余地。但笔者在这里所要提出的问题是，我们所指责的这些妥协是否可以被称为“东方慕尼黑”？

这里，请允许笔者套用常用的逻辑结构：所有的A是B，但不等于所有的B都是A，即各种各样的“慕尼黑”必然包含着妥协，但不等于所有的妥协都可以称为“慕尼黑”。“慕尼黑”有它特定的内容及含义，笔者无力对它作出准确的定义，但我以为已被称为“慕尼黑”的妥协至少应该具有以下几个特征：1. 妥协的内容是至关重要的具有全局性影响的问题，而不是局部性的问题；2. 妥协者所出卖的是它国的重大利益，企图牺牲他人保全自己，而不是自己拥有的权益；3. 妥协的目标是绥靖侵略者，而不是为了日后不可避免的一战。

让我们来逐个检讨一下前述英美的重大妥协行为。由于有关事件的过程以往已经叙述得比较清楚，本文便不再赘述。本文只对以往的研究中存在着讹误的史实作一订正，或是就未曾引起人们足够注意的史实作一补充，并根据笔者对“慕尼黑”的理解作一简单的评价。

1939年6月14日，日军封锁天津英法租界，逼迫租界当局交出在租界内刺杀伪海关监督的嫌疑犯，并提出了一系列要英国放弃亲华政策的新要求。英国外交部起初曾考虑采取经济报复措施。它于16日发表声明，指出如果日本华北当局坚持其扩大事态的要求，“将很快出现一个极其严重的局面，英国政府势必采取积极的措施以保护英国在华利益”。但英国无法兼顾东西两个半球的实力窘境使其在不到一周的时间内即软化下来。经过军、政及外

---

《英国外交文件》(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 1939), 第3辑第9卷, 英国皇家文书局1955年版, 第194—195页。

交各方面的多次磋商,英国决定妥协,通过谈判寻求和平解决。

于是,便有了有田——克莱琪协议。这是在西方慕尼黑之后,英国在远东对日本的第一次重大妥协。当时人(包括朝野各方及国共两党在内)曾对这一协议予以了严厉批评。至今仍有不少人将这一协议看作是“远东慕尼黑”的翻版,是一个远东的慕尼黑协定。毋庸置疑,这一协议确是英国对日本的一次很不光彩的让步,但它是否够得上称为“慕尼黑”呢?还是让我们来琢磨一下协议的内容吧。

首先需要指出的是,在协议文本的翻译上及引用上广泛地存在着一个一直沿用至今的误译。这里不妨照录许多著述中所通行的译文:“英国政府完全承认中国境内现有大规模之军事行动,并承认此种情况庚续存在一日,则日本军队即有各项特殊需要,以保障其安全,并维护其所控制区域之公共秩序。各种行动凡是足以妨碍日军便利其敌人者,日本军队必须予以制止……”

为方便读者鉴别起见,这里附上相对应的英文原文: The British government fully recognise the actual situation in China, where hostilities on large scale are in progress and note that, as long as that state of affairs continues to exist, the Japanese forces in China have special requirements for the purpose of safeguarding their own security and maintaining public order in the regions under their control……

细心的读者一定已经注意到, note 在这里被译成了“承认”。note 一词作动词用时含义颇多,有记下、注意(到)、指出等意。如果主语是日本,自可译作:日本指出……但这里主语是英国政府,显然只有“注意到”的译法最为确切。这也是当今各国外交声明中最常出现的词汇之一:“我们注意到……”

实际上,在当时人的翻译中并不是没有比较确切的译法。如

---

《新华日报》,1939年8月22日。

《英国外交文件》,第3辑第9卷,第313页。

《重庆各报联合版》的译文就采用了“知悉”一词，译为：“英国政府完全承认正在大规模战争状态下之中国之实际局势，在此局势继续存在之时，英国知悉在华日军为保证其自身之安全与维持其占领区内公安之目的计，应有特殊之要求。同时知悉凡有阻止日军或有利于日军之敌人之行为与因素，日军均不得不予制止或消灭之……”不知何故，长期以来，我们的不少论著都采用了“承认”的译法。久而久之，便再也不去核查原文，“承认”一词的出现率逐渐大大超过“知悉”，以至不少人只知“承认”，而不知“知悉”了。

表示注意到和表示承认之间有着何种程度的相通，又有着何种程度的重大区别，相信不用作者多言。note 是一个含义广泛的词汇，也可能协议的起草者在选用此词时是煞费了一番苦心：它虽与承认不是一个概念，但正式表示知悉也可解释为在某种程度上承认现实状态存在的意思，在实践中它还有可能滑向承认。然而，注意到和承认毕竟是两个概念，所谓注意到并未直接表示是支持还是反对。英国在协议中明文表示承认的只是在中国存在着大规模的战争一事，该处明确地使用了 recognise 一词。但在述及后句时，便换上了另一动词 note，这一区别，我们不能不予注意，而将承认一词贯穿到底。因此，协议的大意可以这样表述：由于存在着战争，英国注意到日本有采取行动的需要，它无意妨碍日军的行动。英国方面也确实是如此解释的。

有田—克莱琪协议发表后，英日双方都各自发表了自己的解释，声称达成这一原则协议是已方外交的成功。日方声称，他们通过这一协议获得了英方对日本在华行动权的认可。英方则认为，协议解决了租界当局所面临的困难，英方只是承认了目前存在于中国的现状而已，它并未由此而承担任何义务，并不需要改变它过去的既定政策。7月31日，英首相张伯伦在英下院声明，这一协议并不表示英国将就此改变对华政策，英国不会在另一个国家的要求

---

《重庆各报联合版》，1939年7月26日。

下改变其远东政策。英方的言论不无为自己辩解的意味,但也不是强词夺理。笼统而用词含糊的协议确实没有明确而具体的规定,而是为双方都提供了自由解释的余地。

英国在协议中确实是承认了战争的现实,以往的大多数论著称这是承认了日本侵略的合法性。我以为,承认战争存在与承认它的合法性是两回事,不能混为一谈。从理论上说,这是一个中立的声明,它表明的只是英国不想对日方采取怀有敌意的行动,具体地说,就是不协助中国反日,不再为中方在英租界的反日暗杀活动提供庇护。考虑到租界所在的周围地区都已被日军占领,租界已成日军刺刀所包围的孤岛,日军能否容忍租界成为抗日活动的庇护地是很成问题的。除非租界当局援助中国的决心已十分坚定,以至到敢于拿租界的命运作赌注的程度,它才能表现出偏袒中国的立场。否则,它只能作出中立的姿态,对中方的反日活动加以限制。

这里,就存在着一个衡量对象的尺度问题。如果这一承诺不是由英国作出,而是由一个一直在中日战争期间保持绝对中立的国家作出,或许这一协定根本不会引起人们的重视和议论。然而,由于抗战以来英国一直是被中国人民作为友邦来看待的,这样一个“中立”的声明,自然不能不被中国人民视为倒退。对于一些国家来说,中立就是中立,于双方都无损,而对另一些国家来说,中立就令人失望,就有损于双方原来的关系。看来,英国就属于后一类国家。

正如以往所指出的那样,有田—克莱琪协议固然有在中国的土地上限制中国人抗日的意味,真是岂有此理。但租界的历史形成及它在当时中国的特殊地位是我们不得不注意的一个问题。由于历史的原因,租界的行政及司法大权均操之于外人之手,租界成了中国法权所不及之地,或者说是一个“国中之国”。因此,英国在这里所“出卖”的并不是当时中国人所拥有的重大利益(如它在慕尼黑所划出的捷克斯洛伐克的大片领土),而是它自己久已享有的权益,尽管它是根据从前的不平等条约获得的。

有田—克莱琪协议固然对中国的抗日活动不利,但是否严重

到可称为“东方慕尼黑”呢？我以为否。因为协议所约定的只是一个局部性的问题，即租界内的治安问题，它只是对中国人民在租界这样一个特定地区的抗日活动（且主要是刺杀活动）会带来一些不利影响，而对中国的抗日军事大局几乎产生不了任何影响。而且，即使是租界内的抗日活动，也并非遭到完全的禁止。其它的非直接诉诸武力的抗日活动，如情报搜集等，只要它不公开地与日本发生对抗，在租界地区引发治安问题，租界当局仍可听之任之。实际上，租界当局就是这样做的。

总之，有田—克莱琪协议毕竟只是一个有关日占区内租界治安问题的协议，英国作出这一妥协的性质及其后果都是有限的。因此，笔者认为，它还构不成“远东慕尼黑”。

## 二

1940年6月，英法军队在西欧战场惨败，法国沦陷，英国本土也面临着德军进攻的威胁。值此危难之际，日本在东方乘火打劫。6月下旬，日本军方和外务省先后向英方提出了关闭滇缅路等要求。日参谋本部情报部长土桥勇逸声称，如果英国拒绝这些要求，日本军方将坚决要求对英国宣战。与这一威胁相配合，日军在邻近英九龙租界的边界地区集结了一支5000人的部队。日本外务省则明确提出了要求禁运的物资种类，如武器弹药、燃料、卡车及铁路器材等。日本驻英大使重光葵在与英外交大臣哈里法克斯(Hallifax)的谈话中还反复抱怨说，日本对欧洲战争保持着中立，而英国却不象日本对欧战那样对中日战争保持中立。

英国起初并不想接受日本的要求，但它的实力及处境使其无法在远东与日本抗衡，它决定寻求美国的支持。6月25日，英外交部指示其驻美大使洛西恩(Lothian)向美国政府说明，英国不能独立无援地在两个半球进行战争，它在滇缅路问题上现在正面临着进退两难的处境，而共同阻止日本在远东的进攻无疑是符合美国

的利益。英国提出了对付日本的强硬办法和妥协办法，希望得知美国的态度。

但美国既不赞成对日本让步，也不支持英国与日本对抗。洛西恩在与美国国务卿赫尔(C. Hull)会谈时曾表示，英国无法只靠自己的力量来抵挡日本人切断对中国的物资供应线的行动。如果美国也不想走向战争，由美英搞出一个对日本作一些非根本性的让步的协定对中国不也是一件好事吗？赫尔回答说，迄今为止，所有有关妥协方案的建议都是以牺牲中国的利益为代价的，如果英国能提出其它的建议，美国政府将愿意加以考虑。英国外交部由此得出结论说：美国非常不愿意在推动达成一个结束远东冲突的协定方面采取积极行动，因为他们认为日本不会放弃其侵略政策。

在对美求援无望的情况下，英国外交部考虑对日本作一些有限的让步，但它仍坚持拒绝关闭滇缅路。对此，日本再次发出威胁，日本陆军省官员对英国驻日陆军武官助理直言，拒绝关闭滇缅路将肯定引起战争。英国政府不得不就滇缅路问题再次进行讨论。英军方首脑主张妥协，他们还指出，如果英国在远东采取战争冒险政策，它不太可能获得太平洋各自治领的支持。驻日大使克莱琪也来电报报告说：与日本发生战争的危险已近在眼前，必须立即采取行动以制止这一趋势。丘吉尔的意见终于倒向了妥协的一方。

在日本不断的压力之下，英国最终根据克莱琪的建议对日作出妥协，同意封锁滇缅路，但对日本的要求作了两点修正：1. 禁运是临时性的，为期三个月；2. 禁运是有条件的，在三个月中双方作出特别努力在远东达成公平与公正的和平协定。如果这一努力失败，三个月后英国将自由决定是否允许战争物资通过滇缅路。

对于这两点修正，也许应该从两方面来看：1. 英国确实在于

---

伍德沃德：《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英国外交政策》(Llewellyn Woodward: British Foreign Policy in the Second World War)，第2卷，英国皇家文书局1971年版，第96页。

自己找一块遮羞布,全部接受日本的要求将使英国政府过于失去面子,这种有条件的暂时性的禁运为英国准备了一种表面上的理由,准备了下台阶;2. 这两点修正也不是全无意义的,三个月的禁运与日本所期望的长时期的甚至是无限制的封闭毕竟是不同的,这不待细说,而英国所提出的条件也为以后重开滇缅路准备了理由。

日本接受了英国的这两点修正。于是,前一修正便公开于英日协定之中,而后一谅解则载于英日双方的秘密备忘录。英日《关于封闭滇缅公路的协定》规定,自7月18日起的三个月内,将禁止通过缅甸向中国运输军械、弹药、汽油、载重汽车及铁路材料。同时,在秘密备忘录中,日本外相也承诺,日本将作出一切努力来达成英国政府所期望的那种和平。该备忘录只通知了美国政府。英国的这一妥协举动在中国激起了轩然大波,受到中国朝野各方的严厉批评。国民政府外交部在其声明中批评英国此举“不独极不友谊,且属违法”;“无异帮助中国的敌人”。

英国实施滇缅路禁运确是一个非常严重的对日妥协举动。应该说,人们对此举提出的批评和指责是完全正当和正确的。但笔者这里要提出的问题是,这是否构成了“远东慕尼黑”的阴谋呢?笔者认为,在考察这一事件时,有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需要注意:

1. 滇缅路禁运是英国本土处于危急时刻的权宜之举。

众所周知,1940年夏,正是欧战中的英国所经历的最为严峻的时刻,丘吉尔后来在其回忆录中以“绝境”二字作为叙述1940年7月章节的标题。此时,在英伦三岛上空,英国空军正与德国空军展开激战,人们还在紧张地防备着随时可能发生的德国陆军的大举入侵,英国正在为保护自己不像法国那样沦于德军的铁蹄之下而进行着殊死的搏斗。正在这时,日本在东方向英国发难,并以武

---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英国外交政策》,第2卷,第99页。  
《中央日报》,1940年7月17日



力相威胁。英国面临着或是自以为面临着与日本的军事对抗。在这种情况下,英国作出民族利己的选择并不是不可理解的。

英方曾多次强调自己所面临的困境。英外务次官一再对中国驻英大使郭泰祺表示,“英国处境困难,不愿与日本发生正面冲突”。丘吉尔在下院报告这一协议时也称,英国政府“须顾及目前之国际形势,不能忽视一种主要之事实,即吾国正在作存亡绝续之奋斗也”。

英方并一再表示,禁运只是权宜之计。7月15日,郭泰祺往见英外务次官,就英方准备实施禁运一事提出抗议。英外务次官再三表示歉意,说英方此举实是迫不得已,“但仅为迁延待时办法,不妨害其将来之行动自由”。丘吉尔在下院发言时也指出,与日本的正面冲突“终不能避免,只冀稍缓时日耳”。

中国政府起初曾担心,临时性的禁运会演变成长期的封锁。正如外交部的一份电报所说,此事如处置不当“所谓暂时的某种货物之停运,势必成为长期的全部禁运”。因此,中方从禁运一开始就在竭力促使英方重开滇缅路。

实际上,英方并未有长期禁运的打算。英国外交大臣曾明确地对美国表示,如果德国进攻英国失败,或德国不来进攻英国,滇缅路均将重新开放。8月下旬,英外交部内部就三个月期满后的对策进行讨论,9月初,便得出了拒绝延长这一协定的意见。中国方面很快得知了英方并无长期禁运的打算。郭泰祺在9月13日给蒋介石的电报中明确判断:“现在进展中之英战,为欧亚时局之最要关键,如德国于此数星期内大举攻英而受挫,则全局松动,缅路当可

---

“中华民国外交问题研究会”编:《中日外交史料丛编》之第五编,《抗战时期封锁与禁运事件》,台北1964年版,第131页;《中央日报》,1940年7月20日。

《抗战时期封锁与禁运事件》,第135、137页。

《抗战时期封锁与禁运事件》,第132页。

重开。”

10月3日,丘吉尔向郭泰祺通报了英方重开滇缅路的决定。丘吉尔说,英国现在的处境远胜于三个月前,当时英对滇缅路问题若不让步,恐怕日本将会对英宣战。现在英政府决定期满重开,并将于8日对议会宣布。丘吉尔的这一说法并非托辞,它反映当时英国决策层的真实想法。

## 2. 禁运对中国抗战所造成的实际影响尚待研究。

从禁运的实际情况来看,它对中国抗战所造成的影响是有限的。严格地说,我们所一直使用的“封闭”或“关闭”滇缅路的用词并不很准确。如前所述,滇缅路禁运的是军火和部分交通器材,并未实行全面物资禁运。例如,时为中国抗战所急需的药品及救护车等仍可从滇缅路运入。关于这一点,缅甸政府曾于8月初明确发布通告,宣布“运非禁品去华者,可照常通行”。但缅甸政府要求所有赴华汽车必须返回缅境,不得象从前那样将一部分运货车辆作为援华物资留在中国,以免违反英日协定。它要求所有从事过境运输的车辆须向缅海关登记注册。此外,对华运输非禁运物资的卡车所需的燃油不在禁运之限。缅政府允许去华卡车携带往返汽油。其定量为在边境往返可带25加仑,由边境至昆明可带140加仑。由于汽油在中缅两地的差价,中国运输单位从这一规定中也可获得一些好处。军事委员会西南运输处的一份报告称此举“差强人意,每日开车百辆,可省缅币10000盾”。

很遗憾,有关禁运时期滇缅公路的运输量,查诸目前在京所能接触到的资料,笔者所能见到的只是年度统计量,而缺乏逐月的统计。因此无法对禁运前后的运输量进行比较。(按照常理推测,在云南省档案或军委会西南运输处的档案中应有所记载。笔者受资

---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之第三编《战时外交》(以下简称《战时外交》),台北1981年版,第2册,117页。

《战时外交》,第2册,118页。

《抗战时期封锁与禁运事件》,第138页。

费所限,目前尚无法专程前往有关地方查考。此文只能留一悬念,期望能引起人们对这一问题的注意。但查找及考证也可能是一桩非常费力的工作。倘有心者将此问题考证清楚,应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但是,我们也可以从当时人的报告及回忆录中看出,宣布禁运之后,中缅边境的运输仍然保持着相当的规模。据8月6日西南运输处报告,该处在这一天向缅海关注册从事中缅边境运输的车辆就达200辆。此外,还当有相当数量的缅方车辆从事过境运输。又据另一当事者在抗战期间写的西南运输处史记载,西南运输处“在缅甸禁运期间,一面毅然就地留用各机关油料、车辆,一面将东线车辆再集中于滇缅路,日夜抢运缅甸物资,赖以运入国境者极多”。

滇缅路禁运对中国抗战的影响,并不象现在的一些论著所想象的那么大(由于滇缅路是当时中国西南的唯一的国际交通线,这种想象是合理的)。实际上,滇缅路在当时的运输量并不很大。1939年全年的运量只有27980吨。因此,可以说滇缅路禁运对中国抗战的影响主要还是在精神和政治方面。这并不是作者妄论,当时交涉此事的中英双方对此问题都曾作过极为相似的评估。英国外交部6月29日的备忘录在预测实施滇缅路禁运将产生的影响时,就曾估计,这样做的政治影响可能大大高于经济影响。如果说,作为妥协者的英国方面有可能对这一问题估计不足的话,那么,作为受害者的中国方面甘苦自知,其评论应该说是更权威的和切合实际的。10月3日,中国外交部长王宠惠在与英驻华大使卡尔(A. C. Kerr)谈话敦促英方重开缅路时,也曾指出:“缅路重开后,物质之意义,尚不及其精神之意义。”可见,中英双方更为看重的是关

---

陶子厚:《抗战时期的西南运输总处》,载《民国档案》,1996年第2期。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南地区文史资料协作会议编:《抗战时期西南的交通》,云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41页。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英国外交政府》,第2卷,第96页。

《抗战时期封锁与禁运事件》,第142页。

闭或重开滇缅路的精神意义。

### 3. 促成议和是针对谁的?

英方提出,要在这段时期内达成远东和平协定,这是否如以往的一些著述所说,意味着迫使中国妥协,是远东慕尼黑?如果只是泛泛而言,封锁滇缅路以促成远东议和,这似乎确有“远东慕尼黑”之嫌。然而,仔细探究一下,便发现这里面大有不同,便会得出与走马观花完全不同的结论。这里首先解决的一个问题是,英国所提出的议和是针对谁的,是对中国还是对日本?也就是问一问,如果这段时间内不能达成和议,是继续关闭还是重新开放滇缅路?如果是前者,那显然是胁迫中国与日本议和,称它为“远东慕尼黑”确如其分,如果是后者,那显然是要求日本与中国议和,其动机不可一律而论,具体情况当具体分析。这两者的区别实在重大,不可不问。

所有的史料都说明,英国的这一要求是针对日本而提出的。9月2日,英外交部曾向战时内阁提出一份备忘录,该备忘录的主导意见是拒绝在三个月期满后延长滇缅路协定。为了防止日本政府指责英国此举是对已有承诺的背弃,掀起新的反英活动,英外交部要求对日本政府、日本驻英使馆及驻英记者大力强调协定的临时性及并非无条件这一事实,要求日方履行他们对协定所应承担的义务:即在三个月内努力达成一项公正和公平的和平。不难看出,在英外交部主张重开滇缅路的情况下,议和问题成了英方应付日本的一个法码。

9月4日,英战时内阁批准了外交部的建议,决定让克莱琪去询问日本政府,他们正在做什么以履行其对协定的义务,表示英国希望确切了解日本打算同中国签订和约的基本条件。克莱琪与9月5日和17日两次向日方询问这一问题,但日方不愿讨论此事。

9月5日,日本迫使法维希政府同意其军队进驻印度支那北部。克莱琪于9月18日会见日本外务次官时奉命指出:日本在印度支那采取的行动意味着从一个新的方面对中国发起进攻。英国政府认为,日本此举与达成公正和平的真诚努力是不相容的,与英

日滇缅路协定的精神是不相符合的。在这里,要求日本与中国议和又成了英国对付日本的一个武器。

10月8日,克莱琪还是以议和问题为缘由,向日本外相口头通告了英方重开滇缅路的决定。克莱琪解释说,就英国政府而言,7月17日协定的目的是留出时间以便为达成一个全面协定作出真正的努力,但这一目的并未达到。相反,日本政府在这一时期内却获得了驻军印度支那以便对中国发动新的进攻的便利,并与轴心国结盟。在这种情况下,英国政府认为,没有理由在三个月期满后再接续这一协定。

笔者未曾见到英国以关闭滇缅路来要求中国与日本议和的文件。相反,倒是见到英方一再向中方保证,它不要求中方接受违反其意愿的和平条件。7月20日,丘吉尔在致蒋介石电中郑重表示,他“永不强请执事(指蒋介石)接受违反贵国利益或贵国政策之和平”。7月26日,丘吉尔在与郭泰祺谈话时再次保证:“我们决不强要蒋将军违反他的意愿和政府来接受条件或进行谈判。”

#### 4. 英国决策人物对议和问题的真实想法

是认真地去促成远东的和平,还是只把它作为现在关闭的下台阶及日后重开的一个借口,在英国政府内部,存在着两种意见。不可否认,英国外交部有一些人确实存在着希望能与日本达成一个关于远东问题的全面协定的想法。然而,最关键的决策人物丘吉尔却持另一种见解。丘吉尔在关闭滇缅路前夕在一份备忘当中写道:“我确信所有这种关于‘公平而公正的协定’谈论都是荒唐的空想。”从英国的利益出发,他认为“中国和日本结束他们的争吵肯定

---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英国外交政策》,第2卷,第108页。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英国外交政策》,第2卷,第111页。

《战时外交》,第2册,第116页。

丘吉尔著,北京编译社译:《第二次世界大战回忆录》,第2卷第4分册,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964页。

是不利于我们的”。这里,无须从道德角度去评判丘吉尔这种想法是否有损人利己的意图,但它却毋庸置疑地说明,丘吉尔对所谓远东和平是不感兴趣的。

7月20日,丘吉尔致电外交大臣哈里法克斯,要求暂时搁置议和之事。丘吉尔指出:“关于中日间达成全面的公允的和体面的和平一事,你是否认为我们不必操之过急?蒋是不要这种和平的;亲华人士也无一赞成;这不仅无助于我们解决滇缅公路的难题,反而使它愈加糟糕。我认为,让日本人摆脱他们现在所纠缠的事,对我们是不利的。把这种事情暂时搁置一个来月,看一看情况如何,岂非善策?”英战时经济部、自治领部等部门也认为,英国为结束在中国的战争而努力恐非明智之非。

总而言之,封闭滇缅路是英国在特定的情况下作出的权宜性的安排。就动机而言,它并未期望通过此举与日本在有关中国的全局性问题上达成妥协。就内容而言,它也并不是要在中国问题上如何如何,而是要解除迫在眉睫的日本对其利益的侵犯,它所要退让的不是中国固有的东西(尽管此举将严重损害中国的利益),而是它自己拥有的东西。这样一种内容的退让,能否称得上是“慕尼黑”是可以讨论的。

### 三

关于美日谈判,已由诸多论著涉及。本文不拟对过程过多叙述,只想进一步提请读者注意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

徐蓝:《英国与中日战争,1931—1941》,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第362页。  
《第二次世界大战回忆录》,第2卷第4分册,第959页。

在这一问题上,尤以丁则勤先生的研究最为精细,请见其系列文章:《美日的私人议和活动与日美谅解案的形成》,《历史研究》1986年第5期;《太平洋战争前美国在美日谈判第一阶段的远东政策》,《历史研究》1989年第1期;《论1941年美日谈判中美国政府的对日妥协倾向与中国问题》,《季羨林先生八十华诞纪念集》,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 1. 关于《日美谅解案》

曾受到广泛批评的《日美谅解案》是日美民间人士私人议和活动的产物,实际上是日方在最后阶段提出的方案,它完全不能代表美国政府的意向。当议和活动由民间人士之间的会谈转为两国政府间的非正式会谈时,美国对这一实际上是代表日本意向的谅解案提出了许多修正。以此谅解案来评价美国政府的政策,实是风马牛不相及。

对于日美谅解案的产生过程,丁则勤先生在《美日的私人议和与日美谅解案的形成》中已有详细的说明,但不知何故,时至今日,仍有一些人把它当做美日双方的共案,就连一些很有影响的巨著也不能免。如军科院编写的《中国抗日战争史》以及《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史长编》之《坚持抗战,苦撑待变》卷,均可以说是集专家之力而修成的权威性力作,尽管它们在许多方面具有相当的研究深度,但在这一问题上却仍在无意之间因袭了传统的说法,可见这一说法在人们脑海之中根深蒂固。

事实上,这一说法的来源确实久远,并非始于后来的历史学家。当日美举行非正式会谈的消息泄露出来之时,外间就产生了这样的误解。中共中央在5月下旬的一份党内指示中指出:“日美妥协,牺牲中国,造成反共、反苏局面的东方慕尼黑的新阴谋,正在日美蒋之间酝酿中。我们必须揭穿它,反对它。”国民政府方面对传闻中的美日妥协条件也十分担心,要求胡适设法查明实情。而且,不仅是非谈判方的中国有如此误解,就连作为谈判方的但未直接参与其事的日本政府内的一些要人也把它看作是日美间的共案。后来日人所作的《大东亚战争史》即持共案之说。因此,可以说,这是一个几乎产生于当时的误解,需要花大力气来纠正,需要更严谨的学术态度来避免这一常常是无意间的沿袭。

---

《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805页。实际上,蒋介石此时对美日谈判毫不知情。

## 2. 关于美日谈判对美国对华政策的影响。

在谈判过程中,美日双方都是谈归谈,做归做,双方对于战争的准备丝毫未松懈,而且正是在这一过程中,彼此手中挥舞的利剑已进一步逼近对方,从而一步步地滑向了战争。

就对中国而言,这一谈判对美国政府早已确立的援华制日政策并未产生任何实质性的影响。4月26日,美国总统罗斯福批准向中国提供租借物资。同月,罗斯福签署命令,同意美国军人辞职来华协助中国空军作战。5月28日,美国把对日出口管制扩大到美国全部领土、属地和附属国,这样,日本从菲律宾亦不能获得它所急需的若干原料。7月24日,日本出兵印度支那南部。7月26日,美宣布冻结日本在美国的全部资产,从8月1日起,美国事实上实施了包括石油在内的对日全面禁运。7月23日,罗斯福批准了向中国提供500架飞机及有关人员的计划,同日,罗斯福批准派遣马格鲁德(John M agruder)军事代表团使华。8月1日,由陈纳德(C. L. Chennault)领导的美国志愿航空队正式成立。

## 3. 关于美国在最后关头的妥协。

10月18日,东条内阁上台。11月2日,日本政府与大本营联席会议决定于12月初对英美发动进攻。美国政府从种种迹象尤其是通过成功地破译日本的外交电报的密码,已经断定美日战争乃不可避免。但美国政府仍想尽力推迟战争爆发的时间。于是,便有了罗斯福致赫尔备忘录和国务院提出的“临时协定”草案,美国政府在最后关头企图通过放松对日本的经济制裁来延缓战争的到来。

关于美国的最后的妥协方案,一直存在着一个严重的以讹传讹。不少论著指责罗斯福的备忘录和美国国务院的“临时协定”草案中包含着停止对中国援助条款。这一条款的严重性不言而喻,它将是美国对华政策的全面倒退,以如此措施来推动中日议和,把它称之为“远东慕尼黑”确不为过。

然而,事实是,无论是罗斯福的备忘录,还是国务院三易其稿



的“临时协定”案,均未有如此条款。不仅在书面上没有如此内容,就是日美双方的讨论中,也未发现美方有如此允诺。相反,笔者倒是发现尽管日本一再提出这一要求,美方却多次明确地予以拒绝。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讹误,笔者认为出于对史料的误解。

还需要指出的一点是,“临时协定”案并不是美国背着中国搞的独家阴谋,它的前两稿,美方都向中国、英国、荷兰等国驻美大使作了通报,以听取他们及其派出国政府的意见。尽管第三稿在内容上并未采纳多少中方的意见,但“临时协定”案三稿的产生绝不是一个“阴谋”的过程,这是毫无疑问的。美国政府之所以在最后关头改变主意,最终向日本政府提出了与“临时协定”案的低调妥协大不相同的强硬方案,即著名的“赫尔备忘录”,也正是由于美国与盟国间保持接触与磋商的结果。

早在日美政府间非正式谈判的初期,当中国方面得知有此谈判的消息而向美方询问之时,赫尔就曾对胡适表示,美日之间确是进行了一些接触,但未达成任何协议。他保证,当美日谈判进入决定性的阶段之前,美国将与中国政府进行充分透彻的商讨。9月4日,赫尔再次向胡适表示:“美国政府甚至在考虑在涉及中国情势之任何谈判以前,希望与中国政府及其驻美大使,讨论全盘问题。美国政府并将与澳洲、英国及荷兰各国举行同样之谈话。”美日谈判耗时半年之多,双方来来往往互相试探和讨价还价,中方虽不知详情,但在最后有可能提出为对方所接受的方案即所谓“决定性的阶段”之前,美国能与中国及其它盟国相商,可以说,美国大体上是履行了它的承诺的。

在整个美日谈判的过程中,中国朝野确是有对美日间可能妥

---

关于这一问题的具体考证,参见拙作《“临时协定”案中有无停止援华条款?》已刊于《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2期。

美国国务院编:《美国外交文件》(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1941年第4卷,华盛顿1956版,第239页。

《战时外交》,第1册,第146页。

协存有严重的担忧。但国民政府最高决策人物蒋介石对这一问题的想法对我们了解中国政府对于美日谈判的判断也许不无帮助。蒋介石在9月12日的日记中写道：“惟余穷究此事所得之结论，美倭绝无妥协之可能”，“美国要求于倭者，第一，退出三国同盟。第二，退出越南。第三，退出中国”，“倭对以上三个退出之要求，其中任何一个皆不可能允诺也”。当然，蒋也并非盲目乐观，他对万一出现美国以放弃第三条以确保前两条的可能性也作了讨论。蒋介石最后所得出的结论是“故余可以断定——美倭之谈判绝无结果也。最多乃为彼此间虚与委蛇，拖延若干时日而已”。

#### 四

或曰，“远东慕尼黑”只是对慕尼黑一词的借用，作为在东方对侵略者妥协的代名词，东西方的慕尼黑只是在形式上有所不同，其实质是一致的。笔者以为，由于慕尼黑反映的是英法对德政府的妥协主流，它造成了肢解捷克斯洛伐克这一主权国家的严重后果，因此，慕尼黑一词便具有了它特定的内容，并不是一般的妥协皆可名之为慕尼黑。

当我们把慕尼黑一词汇移用于东方时，就必须具体分析妥协的内容。如果这种妥协意图作出的是一种全局性的安排，它反映的是英美政策的主流，尤其是这种妥协将对中国的抗战形成带有全局性的损害或出卖，我们把它称之为远东慕尼黑便毫无疑问。倘非如此，把任何局部性的旨在阻缓日本侵犯其利益的妥协都称为慕尼黑，便难以名副其实。我以为，英美远东政策的主流是援华抗日。其间，虽然有时出现对日妥协的逆流，但即使在这时，援华制

---

古屋奎二著：中央日报社译印：《蒋介石秘录》，第12卷，台北1977年版，第12卷，第171—172页。

具体的论证，参见陶文钊、杨奎松、王建朗著：《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对外关系》，中共党史出版社1995年版。

日这样一个根本的战略在英美决策层并未动摇。当然,英美之间、英美本身在不同的时期的妥协程度都有所不同,但援华制日一直是其政策发展的总的趋势。

对战时的英美对华政策作出客观的评价,并非笔者对英美政府有何偏爱,而欲为其翻案。笔者认为,如果说东西方的妥协在实质上有什么一致的话,那就是损人利己(尽管最终结果并不一定利己)。如果退一步问,倘若牺牲中国的利益果能换来英美远东利益的保存,那么,在英美领导人的脑海中会不会出现远东慕尼黑的蓝图?笔者对此绝不敢说无。对于这种损人利己的倾向,无论从哪个角度来说都是应该予以批判的。但是,英美在东西方的损人行为毕竟在量和质上都有着重大区别。笔者主张对英美的远东政策作出客观的评价,并非是从道德层面上对英美加以赞扬,而是从战略角度对英美政府的明智决策作出应有的评价。

毋庸置疑,决定英美坚持援华制日政策的根本原因,并不是什么国际正义感,或某一领袖人物的对华亲善感,而是英美本身国家利益的要求。人们常常引用的罗斯福有关“足球队”的谈话及本文前引丘吉尔的有关想法,明确无误地说明了这一点。正是战时远东局势的发展及日本毫无克制的扩张欲望,迫使英美政府采取了这一不得已的也是唯一明智的战略,英美在东方的对日妥协未能发展为慕尼黑,原因很多,就其主观决策而言,是因为他们已经意识到有时损人并不利己。西方慕尼黑的结果从反面也给了他们一个教训,他们明白,牺牲中国的根本利益将严重损害其自身的利益。因此,他们始终把损人限制在一定的程度上,不让它从根本上危及到自己的战略利益。可以说,在东方重蹈慕尼黑的覆辙,并非英美领导人的主观愿望。

总之,是时势的发展决定了英美的决策。因此,我们从总体上客观地评价战时英美的远东政策,并不是为英美高唱道德的颂歌,而是对其战略抉择的明智性的肯定。毕竟,摆在他们面前的还有一条并不明智的(并非所有的当时人都能看清的)选择。我们不能说

任何一位英美领导人在那种形势下都会作出明智的选择,尤其是假如当时的英美是由一个绥靖主义者或孤立主义者当政的话。罗斯福丘吉尔乃通权达变的一代人杰,从战略角度予以肯定想来并不过誉。正如我们所熟知,当苏联遭受德国侵略的关头,素以反共著称的丘吉尔立即发表了他著名的援苏讲话,这并不是基于他对苏联人民及其制度的好感,而是基于一个明智的战略决策。于是,一个强大的反侵略阵线终于形成,世界避免了被法西斯国家分别宰割的厄运。我们对于那个时代的盟国的政治家们在历史的紧要关头所表现出来的大智大勇给予了应有的评价。同样,我们在远东问题上给予应有的评价也是合情合理的。

如果我们把眼界放得更宽一些,比如说,把有田—克莱琪协议或美日谈判的一些内容与1941年4月的《苏日中立条约》相比较,也许更有助于我们得出公允的结论。苏联与日本在该条约中公然宣布:“苏、日双方政府为保证两国和平与友好邦交起见,兹特郑重宣言,苏联誓当尊重满洲国之领土完整与神圣不可侵犯性,日本誓当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国之领土完整与神圣不可侵犯性。”终抗战之期,除日本的盟友如德意等国外,未有任何大国象苏联这样作出过对“满洲国”的公开承认。英国人虽然在一些有关中日议和的设计中提出中国以承认“满洲国”为条件使日本从关内撤军的想法,但它与苏联的举动有两点重大不同:1. 是否承认东北独立,其决定应由中国作出,英国只是向中国提出建议,而不是不管中方同意与否,自己径直宣布承认。2. 承认是有回报的,即日本必须从关内撤军,而不是单方面地使日本受益。但即使是这样的设想,也只是在英国内部及与美国之间讨论而已,始终未敢向中方正式提出过。苏联敢于迈出这一步,牺牲中国利益的程度显然是大大超过了英美。与《苏日中立条约》比较起来,有田—克莱琪协议及美国的“临时协定”草案实在是小巫见大巫了。

任何一位英美领导人在那种形势下都会作出明智的选择,尤其是假如当时的英美是由一个绥靖主义者或孤立主义者当政的话。罗斯福丘吉尔乃通权达变的一代人杰,从战略角度予以肯定想来并不过誉。正如我们所熟知,当苏联遭受德国侵略的关头,素以反共著称的丘吉尔立即发表了他著名的援苏讲话,这并不是基于他对苏联人民及其制度的好感,而是基于一个明智的战略决策。于是,一个强大的反侵略阵线终于形成,世界避免了被法西斯国家分别宰割的厄运。我们对于那个时代的盟国的政治家们在历史的紧要关头所表现出来的大智大勇给予了应有的评价。同样,我们在远东问题上给予应有的评价也是合情合理的。

如果我们把眼界放得更宽一些,比如说,把有田—克莱琪协议或美日谈判的一些内容与1941年4月的《苏日中立条约》相比较,也许更有助于我们得出公允的结论。苏联与日本在该条约中公然宣布:“苏、日双方政府为保证两国和平与友好邦交起见,兹特郑重宣言,苏联誓当尊重满洲国之领土完整与神圣不可侵犯性,日本誓当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国之领土完整与神圣不可侵犯性。”终抗战之期,除日本的盟友如德意等国外,未有任何大国象苏联这样作出过对“满洲国”的公开承认。英国人虽然在一些有关中日议和的设计中提出中国以承认“满洲国”为条件使日本从关内撤军的想法,但它与苏联的举动有两点重大不同:1. 是否承认东北独立,其决定应由中国作出,英国只是向中国提出建议,而不是不管中方同意与否,自己径直宣布承认。2. 承认是有回报的,即日本必须从关内撤军,而不是单方面地使日本受益。但即使是这样的设想,也只是在英国内部及与美国之间讨论而已,始终未敢向中方正式提出过。苏联敢于迈出这一步,牺牲中国利益的程度显然是大大超过了英美。与《苏日中立条约》比较起来,有田—克莱琪协议及美国的“临时协定”草案实在是小巫见大巫了。